**军队医师资格换地方医师资格证及补录信息**

1.《军队医师换领地方<医师资格证书>申请表》原件2份。

2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如属于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医师资格、且当年报考时未使用身份证报名的人员，还应当提供报考时使用的身份证明）。

3.原军队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原件。

4.2011年1月1日前转业、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证明原件。

5.由大军区级单位联（后）勤机关卫生部门出具的《换领<医师资格证书>介绍信》原件。

6.《学历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当提供获得原军队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时的相关学历证书）。

7.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》档案复印件（应当提供获得原军队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时的评定表档案复印件，加盖档案复印专业章）。

8.《干部任免报告表》档案复印件（应当提供获得原军队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时的报告表档案复印件，加盖档案复印专用章）。

9.《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》档案复印件（应当提供获得原军队《医师资格证书》时的审核表档案复印件，加盖档案复印专用章）。

10.6个月内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电子照片和照片一张。